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5

第4期

(总第656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4期(总第656期)

2025年3月6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江苏省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 (7)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14)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评价计分规则》
的通知 (21)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52)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依职权注销个体工商户管理规定的通知 (61)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计量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64)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7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江苏省
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7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Mar. 6 2025 No. 4 (Serial No.656)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Provincial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Jiangsu International Finance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5)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Sever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for Accelerating the Comprehensive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7)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Credit Management in the Radio, Television, and Online Audiovisual Industry of Jiangsu Province" (14)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Scoring Rules for Credit Evaluation in the Radio, Television, and Online Audiovisual Industry of Jiangsu Province" (21)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 (26)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Highway Maintenance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40)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afety Production Expenses in Highway and Waterway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52)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Cancellation of Individual Businesses under Statutory Authority in Jiangsu Province (61)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Metrology Centers in Jiangsu Province" (64)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ial Metrology and Testing Centers in Jiangsu Province (70)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the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the Provincial Drug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ovincial Medical Reserves in Jiangsu Province" (7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江苏省 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苏政发〔2025〕1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优化省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进一步做强做优省属金融企业,助推金融强省建设,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决定成立江苏省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金集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国金集团在整合省属企业相关资产的基础上组建,注册资本300亿元,全部由省财政出资。

二、省国金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由省委管理领导班子,省财政厅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三、省国金集团是我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的专门平台。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以市场化方式开展金融企业股权投资,通过股权转让、收购、置换等方式实现省属金融企业股权归集。支持金融企业补充资本金,推动全省金融资源更好协同,集聚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依法行使控股参股金融企业股东职责,根据授权承担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工作。

四、省国金集团要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认真落实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育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努力打造投资专业、运营高效、成效明显的一流省级金融投资集团。

五、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服务,依法依规积极支持省国金集团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推动全省金融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年2月8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 全面绿色转型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苏政发〔2025〕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若干政策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5日

江苏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若干政策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我省在2035年之前提前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主要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的目标,制定以下若干政策举措。

一、全面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一)打造世界级绿色低碳产业集群。大力培育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前瞻布局氢能、新型储能、零碳负碳、合成生物等未来产业,支持苏州、南京等城市积极争创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到2030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1.2万亿元左右,打造一批零碳工厂和园区。对符合条件项目给予制造业贷款贴息、专精特新贷、设备担等支持。强化绿色低碳领域重大项目要

素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二)加快推动传统产业绿色焕新。深入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加快传统产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每年实施一批绿色低碳改造项目。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钢铁、石化、建材行业新改扩建项目需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A级水平。到2030年,短流程炼钢占比不低于20%。支持符合条件项目发行转型债券,申报国债资金、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贷款贴息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三)培育壮大绿色低碳服务业。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和合同能源管理,探索实行智慧生态管理、环境托管、合同环境管理,培育绿电交易、碳资产管理、碳足迹认证等服务。支持打造一批有全国影响力的绿色服务业集聚区,培大育强绿色低碳服务业龙头企业。鼓励金融机构设置绿色金融专业部门或特色分支机构。推动高水平、国际化碳专业服务机构聚集,逐步完善产品碳标识认证工作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加快建设产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和重点行业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到2030年,完成500个以上碳标识认证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四)打造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优势。持续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引导数字科技企业绿色发展。推动算力中心、数据中心、基站绿色化建设运行。加快数字技术赋能电力、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绿色化转型。加快建立数字化碳管理体系,推动各类用户“上云、用数、赋智”。深入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建设一批先进级及以上智能工厂。推进实景三维江苏建设与时空信息赋能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五)加速能源供给低碳转型。推动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探索生物燃料掺烧、绿氨、碳捕集利用封存等技术应用,促进煤电机组碳

排放持续下降。加快海上风电建设,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和老旧风机改造升级。拓宽分布式光伏应用场景,推动海上光伏规模化、立体式开发。稳步推进核能供热,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加快布局一批可持续燃料项目,积极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实施“绿电进江苏”“绿电进园区”“绿电进企业”三大工程。到2030年,全省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到25%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负责〕

(六)全面推动能源消费绿色替代。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替代,强化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与可再生能源耦合发展,推广电锅炉、电窑炉、电加热等技术,探索绿氢炼化、氢冶炼。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确保“十五五”时期煤炭消费逐步减少。鼓励实行新上项目可再生能源消费承诺制,到2030年,高耗能企业绿色电力消费占比达30%以上。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供热、生物天然气、绿氢的市场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源随荷动”向“源网荷储融合互动”转变,加快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沿海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到2030年,规划建设20个左右新型电力系统应用试点园区,新型储能和抽水蓄能装机规模达到1300万千瓦左右。落实新型储能价格扶持政策、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政策和清洁水电送苏落地电价机制,探索体现不同品质电能价值的电力市场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负责〕

三、加速推进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八)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提升新建建筑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推动建筑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应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推广力度,推广绿色建造和智能建造。采用先进高效节能设备,推进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加强公共建筑用能管理。高标准推进省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建设。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到2030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可用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

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负责)

(九)加快交通运输领域绿色转型。加快“水运江苏”建设,构建特色化多式联运和江海河联运体系,着力提高大宗货物的铁路、水路运输比重。加快“交能融合”,枢纽场站、公路及服务区等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加快构建充(换)电站、加氢站、岸电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建设,构建“轨道+公交+慢行”深度融合的绿色出行体系。加快发展电动乘用车,全面推动公交车、公共服务车辆、货车、船舶、航空器、作业机械等绿色转型,开展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船舶规模化应用试点。到2030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进一步提升。落实和优化公铁水联运、新能源车船税费优惠和财政资金支持政策。(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

(十)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有序推动城市更新、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加快燃气、供排水等老旧管网和城市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进城市公园更新提质和功能完善,加快城市设施智能化升级和物联网应用。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和节能降碳改造,到2030年,新增一批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推进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加强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因地制宜推动绿色农房建设改造。优化农村用能结构,加快推进太阳能、空气能应用。推进农林废弃物、畜禽粪污等与农村有机垃圾等协同处理,合理布局集中式生物质清洁供暖和生物天然气项目。补齐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户厕改造短板,全域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扎实推动资源全面节约战略

(十一)一体化推进节能降碳增效。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重点企业开展碳排放报告、能源和碳排放计量审查,推广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模式。鼓励推行“能效论英雄”“亩产论英雄”机制,多层次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有序推动将碳排放评价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将温室气体排放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健全节能验收机制,完善常态化节能监察

机制。落实高耗能行业差别化电价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全过程加强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发展节水产业,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扎实推动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消费各环节节约减损和反食品浪费工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化推进存量土地盘活焕新、产业园用地提质增效,提升海域空间利用效率。到203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较2020年下降3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全链条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加强工业、农林、社会源废弃物精细管理和有效回收。推动资源回收循环利用产业、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再生材料和产品的质量。围绕报废汽车、废旧家电拆解、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废旧电池拆解、退役风光设备回收利用等关键环节,加强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打造一批特色循环产业集聚区。到2030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20年提高45%左右。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五、前瞻布局绿色技术创新赛道

(十四)强化绿色技术创新策源。建立前沿颠覆性技术评估机制,聚焦低碳技术迭代、零碳能源革新、负碳技术应用等领域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围绕新型高效光伏电池、全固态电池、先进核能、绿色氢能和新型储能等重点方向,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组织方式,组织实施一批战略需求、市场需求的重大科技项目。聚焦清洁低碳能源、零碳工业、生物固碳等重点领域,加大省级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力度,集中力量攻克一批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综合运用贷款贴息、风险补偿、财政奖补等方式,积极引导企业及社会资金投入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快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围绕氢能、新型储能、生物基替代等

前沿领域,布局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验证平台。鼓励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中试环境共享共用,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试点。加速绿色技术应用场景创新,鼓励各方主动开放场景,每年征集发布一批绿色技术应用场景清单和典型案例。建立绿色低碳技术成果库,定期发布成果目录。(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

(十六)加快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系统推进吃、穿、住、行、用、游等各领域绿色转型,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用气、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倡导绿色出行。鼓励开展碳普惠行动,实施大型活动碳中和,探索个人碳账户和碳积分激励机制。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到2030年,推动全省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100%建成节约型机关。(省发展改革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激发绿色消费市场潜力。加大绿色产品供给,鼓励电商、商超设立绿色产品专区。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和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可再生能源供热发电设备、节水节能厨卫用品、绿色建材等下乡活动。鼓励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及碳足迹标识农产品。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加速智能绿色的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积极推行绿色办公,加快线上线下融合的公物仓建设。(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完善绿色转型政策体系

(十八)加快绿色标准标识体系建设。服务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围绕产品能效、碳减排和清除、回收循环利用等领域,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补充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加快产品碳足迹、零碳园区等标准建设。完善能效、水效标识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产品碳标识认证工作。到2030年,新增牵头和参与绿色发展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100项以上,发布相关地方标准、团

体标准200项以上。(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九)完善绿色转型财税价格政策。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财政贴息、担保费补贴、政府采购等多种工具支持绿色转型。继续实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绿色转型。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贯彻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和新能源电价市场化改革政策。动态调整农业水价,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减量化激励机制,完善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政策,优化居民用水、电、气阶梯价格制度。(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十)丰富绿色转型投融资政策。用好绿色产业发展相关基金,引导发展绿色风险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和耐心资本。支持发行绿色债券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大力发展碳中和债、绿色转型债券等产品。支持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鼓励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产品。探索将企业绿色绩效作为贷款审批、额度测算、利率定价的重要参考。支持金融机构将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纳入信用管理。(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牵头负责)

(二十一)健全绿色转型市场化机制。完善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探索基于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统筹推动绿色电力、绿证、碳排放权、用水权等交易,鼓励绿电绿证交易。健全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有序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创新。(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广电规〔2024〕5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省广电总台、省广电网络公司、省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24年12月30日

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以下简称“广电视听行业”)信用管理工作,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守信激励、失信约束的良好行业发展环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广电视听行业信用管理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审慎适度、保护权益的原则。

第三条 省广电行政部门依法组织开展行业信用管理工作,协调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设区市和县(市、区)广电行政部门做好职责范围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省广电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和管理全省统一的广电视听行业信用监管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并推动与全省相关平台的互联互通。

第五条 全省广播电视行业主体相关信用信息按规定应当公示的,通过官方网站和信用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行业信用信息管理

第六条 省广电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相关目录,设置本行业信用信息目录,包括信用主体的基础信息、正面信息、负面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七条 基础信息包括:

- (一)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
- (二)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信息;
- (三)从业(执业)资质资格信息;
- (四)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信息;
- (五)其他基础信息。

第八条 正面信息包括:

- (一)获得本行业行政部门表彰、奖励等信息;
- (二)参与本行业行政部门组织的公益活动等信息;
- (三)其他正面信息。

第九条 负面信息包括:

- (一)受到刑事处罚的信息;
- (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信息;
- (三)被行业行政部门约谈、通报的信息;
- (四)违反信用承诺的信息;
- (五)其他负面信息。

第十条 其他信息包括:

- (一)行政给付、行政补偿、行政检查监督等行政管理信息;
- (二)信用承诺及相关信息;
- (三)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 (四)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从业主体应当及时、主动、如实向信用平台录入、更新自身基

础信息。鼓励从业主体通过信用平台公开信用承诺信息。

各级广电行政部门负责采集本级部门和本级文化执法机构形成的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并对从业主体和下级部门录入、归集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更正。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还应负责采集上级部门形成的相关信用信息。

与信用信息相关的事项产生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

第十二条 信用主体认为相关部门录入、审核和更正的信用信息有误或者公开范围不当的,可以通过信用平台提出异议。相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复核,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异议处理期间,应当对异议信息进行标注。处理完毕即取消标注,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信用主体。

第十三条 从业主体可以依法查询信用信息,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宣传与信用承诺

第十四条 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鼓励本行业从业主体作出合法经营信用承诺,并在政府采购、资金扶持、评优评先等时要求其作出特别信用承诺。

第十五条 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对于申报材料齐备、作出合法经营信用承诺的,给予优先办理;对于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可以容缺办理。

第十六条 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应当将信用主体履行信用承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行业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行业信用评价

第十七条 省广电行政部门会同设区市和县级广电行政部门在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第十八条 省广电行政部门分类制定行业信用评价计分规则,并适时进行调整和优化。

第十九条 信用主体的信用评分以三年为周期进行累计,滚动更新。

(一)第一年初始赋分80分,根据评价计分规则计算形成得分确定年度信用等级;

(二)第二年、第三年在上一年度得分的基础上进行加扣分,根据得分确定当年度信用等级;

(三)第四年开始仅累计前两年加扣分因素,计算得分后确定年度信用等级。

第二十条 信用主体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C五个等级:

(一)AAA级:信用分值为110分及以上;

(二)AA级:信用分值为100-109分;

(三)A级:信用分值为80-99分;

(四)B级:信用分值为70-79分;

(五)C级:信用分值为69分及以下。

第二十一条 确定年度信用等级时,应当参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用主体被其他行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其信用等级不得高于B级。

第二十二条 开展年度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下发实施方案,并通过信用平台通知信用主体;

(二)信用主体对基础信息进行核对和更新;

(三)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录入、更新相关信息,并对信用主体和下一级录入、更新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更正;

(四)根据评价计分规则由信用平台形成评价得分和信用等级;

(五)查询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

(六)将信用评价初步结果通过信用平台推送信用主体;

(七)信用主体对评价结果持异议的,可以提交复核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省广电行政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告知申请人复核结果;

(八)将信用评价结果提请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通过信用平台公开并提供查询。

第二十三条 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行政管理的重要依

据,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一)对信用等级为AAA级和AA级的,实行信任监管,除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以外,可免于检查或视情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二)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实行一般监管,按照常规比例频次开展抽查;

(三)对信用等级为B级的,进行提示约谈,适当提高检查频次,每年不少于一次;

(四)对信用等级为C级的,作为重点关注对象,进行警示约谈,并实行严格监管。

第五章 守信激励与失信约束

第二十四条 省广电行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文件,建立模范守信主体名单制度,落实激励措施。

第二十五条 模范守信主体名单的认定一般每年开展一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以信用评价结果为基础,形成模范守信主体初步名单;

(二)对于列入初步名单的信用主体,依法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其被其他行业作出的信用评价信息;

(三)提出模范守信主体建议名单,提请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四)将拟认定的模范守信主体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在10个工作日完成复核,并告知提出人复核结果。

(五)公示期满,公开发布模范守信主体名单,并在信用平台上对相关主体进行标注。

第二十六条 对列为模范守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可以在权限范围内,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审批和项目核准时,实施“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行政管理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三)在政府采购、安排专项资金时,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四)在行业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其他合规的激励措施。

第二十七条 各级广电行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文件,遵循审慎适度原则,认定行业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落实惩戒措施。

第二十八条 失信行为的认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认定部门结合日常监管和年度信用评价,对接司法机关、文化综合执法机构等,收集掌握失信行为的线索;

(二)开展失信行为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决定;

(三)书面告知信用主体作出决定的事由和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信用主体可以在收到告知书10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陈述申辩事实、理由成立的予以采纳,放弃陈述申辩或者事实、理由不成立的认定有效;

(五)陈述申辩期满后,认定部门将失信主体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六)制作决定文书,送达信用主体;

(七)省广电行政部门在信用平台上对失信主体名单作出标注,将其信用得分调整为79分以下、信用等级调整为B或以下等级。

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应当报省广电行政部门核准,也可由省广电行政部门直接认定。省广电行政部门负责统一公示、发布并加标注,将其信用得分和信用等级调整为69分以下、信用等级调整为C级。

第二十九条 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失信主体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和惩戒措施。

第三十条 对一般失信行为,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对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失信从业人员进行警示约谈;

(二)挂牌督办,督促整改;

(三)增加行政检查频次。

第三十一条 对严重失信行为,除上述监管措施外,还应当将相关信用主

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视情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限制或取消参加政府采购、申请财政资金扶持、评先评优等资格;
- (二)发起或配合其他部门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 (三)其他合规的惩戒措施。

第三十二条 各级广电行政部门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对达到修复条件的,经审核认定后终止相关惩戒措施。

第三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失信主体可以向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书面申请:

- (一)已纠正失信行为,基本消除不良社会影响;
- (二)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三)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作出不再失信的承诺。

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后,分别至少在3个月和6个月后受理信用修复的申请。

第三十四条 办理信用修复,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信用主体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并附相关材料;
- (二)认定部门组织查核,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信用修复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 (三)准予修复的,将信用得分和等级恢复认定为80分和A级;不予修复的,告知其理由和救济途径;
- (四)在信用平台上取消失信主体标注。

准予修复严重失信行为,应当由省广电行政部门核准、公示和发布,并取消严重失信主体标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行业信用管理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评价计分规则》的通知

苏广电规〔2025〕1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省广电总台、省广电网络公司,省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评价计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25年1月21日

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评价计分规则

为科学精准做好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分级等级评定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计分方法与等级认定

(一)从业主体基本分为80分,根据信用行为的相关情形进行加扣分。因同一事项加扣分的,就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

(二)根据《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管理办法》,以计算形成的评分结果为基础,认定信用等级。

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播出机构、传输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加扣分事项

(一)加分事项

1.从业单位获得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的,一次加

10分;获得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通报表彰的,一次加5分;获得设区市党委宣传部、广电行政部门通报表彰的,一次加3分。通报表彰不含各类活动组织奖。

2.作品、节目或科技、学术、产业项目等获得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奖项或推优的,一次加3分;获得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奖项或推优的,一次加2分;获得设区市党委宣传部、广电行政部门推优或奖项的,一次加1分。

3.向对口支援地区、经济薄弱地区捐赠作品、节目播映权的,每一部加2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向全省视听节目共享服务平台捐赠作品、节目播映权的,每一部加2分。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

4.作品被国家广电总局列入“重温经典”工程参加公益播出的,每一部加2分。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

5.视听公益广告入选国家广电总局公益广告库并完成播出的,每一部加2分;入选省广电局公益广告库并完成播出的,每一部加1分。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

6.在上一年度全省行业信用等级评定中被评为AAA等级的,加5分;连续两年被评为AAA等级的,加10分。

7.在行业信用监管平台公开合法经营信用承诺书并遵守承诺的,加5分。

(二)扣分事项

1.因违反法律法规,从业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被刑事处罚的,一次扣30分,直接认定为C等级;其他从业人员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被刑事处罚的,一次扣15分。

2.因违反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被文化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的,视情扣分。其中,被警告的,扣3分;被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通报批评的,或从业人员被限制从业的,扣5分;被暂扣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的,或从业人员被行政拘留的,扣10分,不得认定为A及以上等级;被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被行政拘留的,扣20分,直接认定为C等级。

3. 因违反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被中宣部或国家广电总局约谈、通报的,一次扣20分,一般不得被评为A及以上等级;被省委宣传部或省广电局约谈、通报的,一次扣10分;被设区市委宣传部或广电行政部门约谈、通报的,一次扣5分;被县级党委宣传部或广电行政部门约谈、通报的,一次扣3分。

4. 在广电行政部门、文化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开展的行政检查、行业统计、测评评价等工作中拒不配合或弄虚作假的,一次扣20分,不得评为A及以上等级。

5. 违反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涂改、租借、转让、出售行业许可证的,一次扣20分,不得评为A及以上等级;行业许可证到期未办理延续手续而继续经营的、许可证事项实际发生变更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一次扣2分。

6. 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申报各级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申报设立视听产业集聚区、申报设立省广电局实验室等重要事项中弄虚作假的,一次扣20分,不得评为A及以上等级;财政资金使用未达预期绩效目标,或在财政监督、审计、巡视中被指出存在不合规问题的,视情扣5-10分。

7. 未能严格落实广播电视法律法规关于安全播出相关规定,造成非重保期日常时段内发生一般播出事故或网络安全事故的,一次扣3分;非重保期日常时段发生重大事故的,重保期或重点时段发生一般播出事故或网络安全事故的,一次扣10分;重保期或重点时段发生重大事故的,一次扣20分,不得评为A及以上等级。

8. 未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一次扣3分;发生较大事故的,一次扣10分;发生重大或特大事故的,一次扣20分,不得评为A及以上等级。

9. 未能履行全省视听节目共享服务平台约定义务的,视情扣5-10分。

10. 在填报行业信用信息、修复失信行为中弄虚作假的,扣20分,不得评为

A及以上等级;违反合法经营信用承诺的,扣5分;行业信用基础信息更新不及时的,一次扣2分。

三、卫星传送境外电视节目接收单位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单位加扣分事项

(一)加分事项

1.在上一年度全省行业信用等级评定中被评为A等级的,加5分;连续两年被评为A等级的,加10分。

2.在信用监管平台上公开合法经营信用承诺书并遵守承诺的,加5分。

(二)扣分事项

1.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从业单位或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一次扣30分,直接认定为C等级;其他从业人员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一次扣10分。

2.因违反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被文化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的,酌情扣分。其中,被警告的,扣3分;被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通报批评的,或从业人员被限制从业的,扣5分;被暂扣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的,或从业人员被行政拘留的,扣10分,不得认定为A及以上等级;被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被行政拘留的,扣20分,直接认定为C等级。

3.因违反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被中宣部或国家广电总局约谈、通报的,一次扣20分,一般不得被评为A及以上等级;被省委宣传部或省广电局约谈、通报的,一次扣10分;被设区市委宣传部或广电行政部门约谈、通报的,一次扣5分;被县级党委宣传部或广电行政部门约谈、通报的,一次扣3分。

4.在广电行政部门、文化综合执法机构检查管理工作中拒不配合或弄虚作假的,一次扣20分,不得评为A及以上等级。

5.违反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涂改、出借、转让《接收卫

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一次扣20分，不得评为A及以上等级；行业许可证到期未办理延续手续而继续经营的、许可证相关事项实际发生变更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一次扣2分。

6. 卫星传送境外电视节目接收单位超许可频道范围接收境外电视频道的，每个频道扣3分；其中频道为禁止在境内落地的，每个频道扣10分；频道含反动、淫秽内容的，每个频道扣30分，直接认定为C等级；超许可场所播放境外电视频道的，一次扣5分；未按许可证载明的接收方式接收境外电视频道的，一次扣2分。

7.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单位为经许可单位提供超出许可范围的境外电视频道接收设施安装或维修服务的，一次扣3分；其中频道为禁止在境内落地的，一次扣5分；频道含反动、淫秽内容的，一次扣30分，直接认定为C等级；为未经许可单位提供相关服务的，一次扣10分；超出许可证载明事项范围提供相关服务的，一次扣5分；违规转包相关工程的，一次扣20分，不得评为A及以上等级。

8. 在填报行业信用信息、修复失信行为中弄虚作假的，扣20分，不得评为A级及以上等级；违反合法经营信用承诺的，扣5分；行业信用基础信息更新不及时，一次扣2分。

本规则由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本规则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4〕3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2月31日

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系列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提高职称评审质量,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是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公平公正的原则,是按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的评议和认定。

第三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称用人单位)以及自由职业者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职称评审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

工作。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的职称评审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五条 职称系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可根据专业领域设置相应专业类别。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立新评审专业。职称专业实行动态调整、清单式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六条 我省职称评审标准分为省定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

各职称系列或专业省定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

各地、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以下简称自主评审单位),可依据省定标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地区标准、单位标准,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实施。

地区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和省定标准。

第二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七条 各地、各部门以及用人单位等按照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应当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

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对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以下简称评审单位)负责,受评审单位和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监督。

评审单位应当指定专门机构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由其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职称系列(专业)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八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评审委员会,评审相应及以下层级职称。

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拟评审的职称系列(专业)为评审单位主体职称系列(专业)；
- (二)拟评审的职称系列(专业)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代表本领域专业发展水平；
- (三)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符合条件的职称评审专家；
- (四)具有开展相应层级职称评审的能力,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组织健全、制度完备、管理规范、人员到位。

第九条 全省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各设区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定期向社会公布。

省属单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具有高级职称评审权的省属单位,自主组建本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条 评审单位一般由行业主管部门、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担任。

评审单位根据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发展需要,负责向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方案,并负责管理和监督所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发布年度职称评审申报通知,受理并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组织召开职称评审会议,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调查核实举报投诉问题线索等。

第十一条 评审单位应按照职称系列(专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评审专家库一般由主任委员库、评审委员库两个子库组成,其成员可以在省内外的同行专家中遴选,鼓励遴选一定数量的省外专家。

建立健全评审专家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加强专家库信息更新维护。任期届满的专家库应调整其成员,按原组建程序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职称评审委员会有效期内因工作需要调整专家的,由评审单位按程序组织实施,并向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具有本领域相应层级的职称;
-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 (五)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第十三条 主任委员库应当由5名以上本领域具有相应层级职称、知名度较高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组成。

评审委员库应当由本领域具有相应层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25人。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应当由具有高级职称以上的人员组成,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2。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2。

第三章 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我省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相应层级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在我省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可申报职称评审。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

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申报我省职称评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

建立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查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第十七条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单位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机构(单位)申报评审职称,提供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有效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确认的,不得要求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资历计算截止时间为申报评审的前一年底。

第十八条 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第十九条 本省暂无条件评审的职称,或者援外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

审,需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审核同意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外省或者中央单位评审。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委托的评审结果不予认可。

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在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者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在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的,申报材料经派出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受援地按照本地区评审标准直接组织评审,无需履行其他报批或者委托手续。援派期1年(含)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受援地取得的职称,援派期满回到我省后继续有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不再发文确认受援地职称评审结果。

第二十条 外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委托我省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驻苏部队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申报职称评审,需提交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同意后,报送相应评审委员会。国家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委托评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评审单位应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制定发布年度职称评审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职称评审的材料要求以及报送时间、地点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如涉及政策调整,须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征得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

第四章 审 核

第二十二条 实行单位审核负责制。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

第二十三条 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

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常驻地居委会(村委会)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二十四条 省属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由设在省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其他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由本地区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本地区没有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的,须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报送至设在省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接收送审材料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认真复核,审核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受理范围和时间,以及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对职称申报评审实行全流程随机抽查。

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超过申报时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报人。

第二十六条 自主评审单位对照申报条件直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五章 组织评审

第二十七条 评审单位组织召开年度职称评审会议前,从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抽取工作应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监督。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设主任委员1名,必要时可增设副主任委员1名。

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评审专家抽取人数不少于25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评审专家抽取人数不少于11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9人。如参评人数较少,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经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抽取组建的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人数可适当调整。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从主任委员库中产生,评审委员从主任委员库和评审委员库中产生。必要时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程序另行指派1名副主任委员。出席职称评审会议的专家应当不少于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人数的 $\frac{2}{3}$ 。

下放至各设区市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及自主评审单位,在抽取年度评审专家时,本地和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人数占比分别不得少于20%,必要时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程序指派。

第二十八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年度职称评审会议可以按照学科或者专业从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评议组对申报对象的业绩、成果以及其他材料根据评审标准进行评议,并提出初评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九条 承担正高级职称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专家原则上应当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

承担副高级职称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frac{1}{2}$ 。

承担中级职称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frac{1}{2}$ 。

第三十条 职称评审活动实行分级管理和预先申报制度。设在省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高级职称评审单位,应在召开年度评审会议前5个工作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书面报备《评审委员会活动备案表》,明确专家抽取原则、评审质量控制要求等。下放至各设区市、县(市、

区)和用人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年度评审活动,向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书面报备。

第三十一条 职称评审灵活采用专家评审、考核认定、讲课答辩、专家面试、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样化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增加面试答辩在人才评价中的权重,在条件成熟的系列(专业)推行职称评审全员答辩。

第三十二条 实行评审专家诚信承诺制度。评审专家在开展职称评审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履行评审职责、公平公正评审等事项作出承诺。

出席职称评审会议的专家少于规定人数时,须及时增补达到规定人数后方可召开会议。

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职称政策和标准条件对申报对象送评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2/3为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三十三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第三十四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得对外公布。

评审专家和评审单位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六条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评审单位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第三十七条 评审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评审单位调查核实。经

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程序确认公布并颁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格式的职称证书。

设在省行业主管部门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评审结果,由评审单位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确认公布。

下放至各设区市、县(市、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年度评审结果,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公布。

下放至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用人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年度评审结果,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由评审单位确认公布。经授权自主评审通过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纳入全省职称信息库统一管理。

中初级职称评审结果确认公布形式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部门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予以明确。

评审通过人员该职称取得时间自评审会议评审通过日期起算。

第三十八条 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须在每轮评审结果公布后1个月内,及时将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其中,评审工作总结须对评审专家抽取情况、评审质量控制情况、结果公示情况、绿色通道通过人员情况、党政机关交流任职干部评审情况以及委托评审人员情况等单独作出说明。评审结果备案情况作为职称评审质量评估、考核、督导和抽查巡查的重要参考。

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或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将其评审申报表及时归入本人档案。

评审结束后,所有评审申报材料由评审委员会保存一年后销毁,不退回申报人。

第三十九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对职称评审会议的组织程序和评审纪律执行等情况进行认定。

第四十条 职称评审活动一般情况下每年举行一次。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

第六章 评审服务

第四十一条 建立省级职称评价服务平台,推广在线评审,逐步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反馈,提供便捷化服务。

第四十二条 建立省级职称评审信息化管理系统,统一数据标准,规范评审结果等数据采集。各地、各评审单位完成职称评审后,应在1个月内将评审数据汇总上报。

第四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开放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全面推行职称评审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职称评审监管应突出问题导向,坚持依法监管、全面监管,公开公平公正,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第四十五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制定职称评审监管政策,加强全省职称评审综合监管。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监管工作组织实施,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合监管。监管对象包括职称评审组织实施中申报人、评审专家、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等个人,以及评审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等。

第四十六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建立职称评审定期巡查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巡查组,在备案周期内对全省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情况开展巡查,加强职称评审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本地区评审单位开展的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随机抽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群众来信来访、网民留言、投诉举报、媒体报道、巡视审计等反映的问题线索以及抽查巡查过

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等,对评审单位进行重点督查。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四十七条 探索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质量评估分级管理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质量评估标准,定期对各评审单位的制度建设情况、政策执行情况、评审规范情况、评审结果质量、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等开展综合评估,进行分级管理和常态化监管,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对评审单位开展职称评审质量评估。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网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强本地区职称评审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清理规范各类职称评审、考试、发证和收费事项,查处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开设虚假网站、进行虚假宣传、设置合同陷阱、假冒职称评审、制作贩卖假证等违法违规行爲,依法依规对非法机构、非法行爲进行处罚处置。

第四十九条 评审单位应当执行依法核准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

第五十条 建立完善全省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诚信档案库主要记录涉及个人的失信行爲,包括违规情形、处理依据、处理措施、生效时间、记录期限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要记录的其他信息。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汇总本地区职称评审失信行爲信息,各部门、省属单位负责汇总本部门、本单位职称评审失信行爲信息,用于对申报人、评审专家以及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信用核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汇总全省职称评审失信行爲信息,纳入全省职称评审信息查询系统,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存在严重失信行爲的,纳入职称申报评审失信名单,依法依规予以失信惩戒。

第五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职称评审委员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

的,对其职称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对评审单位未依法履行职责,不能保证评审质量,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给予工作提醒,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整改、消除影响。情节严重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给予工作约谈,责令其立即停止评审工作、限期整改、消除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评审单位应及时将整改情况报告监管部门。确实完成整改的,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恢复职称评审工作,列入下一年度重点监管对象。

评审单位在一个备案周期内受到2次提醒或者1次约谈,经整改仍无明显改善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有关单位收回其职称评审权。

第五十二条 申报人存在明知不符合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的;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的;存在说请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

第五十三条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监管部门或者评审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

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或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按此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评审专家存在违规对外公布评审专家身份;私自接收职称

评审材料;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应当回避时未及时申请回避;在评议、打分、投票等环节存在明显不公;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与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存在利益交换,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取消评审专家资格,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十五条 评审工作人员存在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的未及时处理;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应当回避时未及时申请回避;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职称评审或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限内不得从事职称评审相关工作。

第五十六条 单位、个人在职称申报评审中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追究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25日起施行的《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工程 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4]11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江苏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已经第16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12月31日

江苏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提升公路养护现代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公路养护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的养护工程管理工作。本省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包括普通国省道、国家高速公路和省道高速公路。

第三条 公路养护工程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决策科学、管理规范,数智赋能、优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公路养护工程实行统筹管理,分级负责。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国道、省道养护工程的指导和监督等行业

管理工作,具体负责长大桥隧目录的确定与更新,组织高速公路长大桥隧重点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等。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的行业管理,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鼓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对以市为主投资建设运营高速公路和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管理。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以下称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法律法规,承担全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并结合养护工程需要,具体承担高速公路长大桥隧重点养护工程的质量监督;设区的市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并结合养护工程需要,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国道、省道养护工程质量监督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公路养护管理机构(以下称省公路养护管理机构)依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承担全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的有关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计划、设计审查、工程监督检查工作、竣工验收等。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公路养护管理机构(以下称市公路养护管理机构)依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实施和有关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招标、前期工作、计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和工程验收等。

第七条 从事高速公路经营管理的单位(以下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等,组织实施所经营管理高速公路的养护工程,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是其公路养护工程实施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所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项目招标、前期工作、计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等。

第八条 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资金以财政保障为主。收费公路养护工程资金主要从车辆通行费中解决。

第九条 养护工程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养护决策咨询、养护设计、养护施工、工程监理、工程管理及质量控制、工程验收、技术咨询、项目后评估以及与养护工程相关的信息技术应用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用养护工程资金。养护工程资金不得列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运行经费和人员工资等其他支出。

第十条 公路养护工程应当践行全寿命周期、全要素等公路养护理念,提升养护科学决策水平,深化绿色养护发展,创新养护现代化管理模式,加强养护工程的品牌建设和样板打造。

第十一条 鼓励公路养护工程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加强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在公路养护工程中的应用,推动公路养护工程前期工作、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等数字化转型升级。

第二章 养护工程分类与管理

第十二条 公路养护工程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集中实施并按照项目进行管理。按照养护目的和养护对象划分,公路养护工程分为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专项养护工程和应急养护工程,不包括日常养护和公路改扩建。

预防养护工程,是指公路整体性能良好但有轻微病害,为延缓性能过快衰减、延长使用寿命而预先采取的主动养护工程项目。

修复养护工程,是指公路出现明显病害或者部分丧失服务功能,为恢复技术状况而进行的修复或者定期更换工程项目,包括功能性修复和结构性修复。

专项养护工程,是指为恢复、保持、提升公路服务功能而集中实施的完善增设、加固改造、拆除重建、事故多发路段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灾后恢复等工程项目。

应急养护工程,是指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

患等,为较快恢复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工程项目。

养护工程分类细分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高速公路长大桥隧重点养护工程,应当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技术特别复杂的;
- (二)投资规模较大的;
- (三)具有重大政治、经济意义的;
- (四)对路网安全畅通运行十分重要的。

第十四条 需要通过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式实施的公路养护工程,应当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执行。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土建)、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施工,应当由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单位承担;一个片区、整条线路或者多专业的多个公路养护工程可以打包招标。

公路应急养护工程,可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队伍实施。

第十五条 公路养护工程应当按照前期工作、计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等程序组织实施。应急养护工程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前期工作

第十六条 省、市公路养护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应用养护科学决策,结合公路安全运行状况,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养护需求分析、养护方案确定、养护工程项目入库等工作流程开展前期工作,并作为制定养护计划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路养护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规

范规定的检测指标和频率,组织对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附属设施等进行检测和评定。

推广应用自动化、智能化快速检测和监测设备开展检测工作,并建立健全公路基础设施数字模型。

第十八条 省、市公路养护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每年开展养护需求分析。

养护需求分析应当根据检测和评定数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综合考虑现状公路技术状况,设施性能衰变规律,交通量趋势等因素,贯彻全寿命周期成本理念,加强本地区养护评价、检测、决策等算法模型研究应用,科学设定养护目标,合理筛选需要实施的养护工程。

第十九条 省、市公路养护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于需要实施养护工程的路段、构造物或者附属设施等,应当及时开展专项调查,根据公路技术状况、病害情况及发展趋势、交通量、地理自然因素、养护历史等,综合考虑技术、经济、安全、环保等因素,按照全寿命周期综合效益最佳的理念,合理确定养护方案。

第二十条 省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对设区的市申报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进行审核,编制省级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项目库。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库。

列入项目库管理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视同立项。项目库按照滚动方式实施动态调整,根据工程进展、养护需求变化、养护目标变化和养护资金变化等情况动态更新。

第四章 计划编制

第二十一条 市公路养护管理机构根据财政预算编制管理要求、年度养护资金规模和养护目标等,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合理编制公路养护工程年度

建议计划。省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负责审定并统一编制下达公路养护工程年度计划。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年度养护资金规模和养护目标等要求，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合理编制和下达公路养护工程年度计划。

第二十二条 公路养护工程计划编制应当优先安排以下项目：

- (一)严重影响公众安全通行的，如灾后恢复、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安全隐患处置工程等；
- (二)具有重大政治、经济意义的；
- (三)技术状况低于优良等级、影响公路整体服务水平的；
- (四)预防养护项目。

第二十三条 公路养护工程计划应当及时下达，与养护施工的最佳时间相匹配，保障工程实施效益。

第二十四条 已下达的公路养护工程计划文件应当严格执行；未经同意或者批准，不得擅自更改计划项目、改变建设规模和标准。

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计划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路养护工程计划应当统筹路网运行保障需要，省际、市际间以及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间的养护作业应当做好信息共享与沟通衔接。

鼓励应用长周期、整线化以及科学组织下的集中化养护等养护管理新模式。

第五章 工程设计

第二十六条 公路养护工程一般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特别复杂的公路养护工程，可以采用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设计。

应急养护工程可以按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采用长周期绩效养护机制的公路养护工程，设计阶段应当符合长周期绩效养护机制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 (一)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循环利用、绿色环保，积极推广绿色、长寿、耐久

养护技术；

(二)在设计过程中注重决策科学化、设计精细化、手段智慧化,针对不同病害的分布特点,细分养护单元进行分段、分类设计；

(三)具备条件路段,可以按照集中或者整线化养护模式开展养护工程设计,尽可能避免不同类型养护工程重复占用公共交通通行资源；

(四)做好交通保障方案设计,降低养护工程施工对交通的影响；

(五)做好养护安全作业方案设计,保障养护作业安全；

(六)做好配套附属设施的设计。

第二十八条 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应当针对养护工程类型,以专项检测或者评估为依据,加强结构物承载力和性能评价,强化病害诊断分析,综合考虑全寿命周期成本、建养历史、交通量、交通轴载、自然环境条件等因素,充分论证、科学合理开展。

第二十九条 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对施工工艺和验收标准进行详细说明。鼓励在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中包括数字化设计内容。

第三十条 对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尚无相关标准可以参照的,应当经过试验论证审查后方可规模化使用。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保证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质量,做好设计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第三十二条 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组织审查,通过审查后方可使用。

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设计文件的设计与审查主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预防养护、修复养护及专项养护工程项目,由市公路养护管理机构组织设计,省公路养护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审查；

(二)应急养护工程项目的技术方案,由市公路养护管理机构组织设计与

审查,特殊情况下可以由省公路养护管理机构组织审查。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的设计与审查主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高速公路长大桥隧重点养护工程设计文件,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组织设计,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二)其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急养护工程项目的技术方案,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组织设计与审查。

第三十三条 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实行动态设计。

实行动态设计的公路养护工程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设计文件有预先考虑动态设计情况;

(二)设计变动不属于重大设计变更;

(三)实施计量支付;

(四)市公路养护管理机构或者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组织养护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或者技术咨询单位等养护工程相关各方,形成一致同意动态设计的现场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和动态设计方案。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已经审查的养护工程设计文件。

第三十五条 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设计变更:

(一)连续长度2公里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的;

(二)影响质量安全的关键性设计方案或者防护等级发生变化的;

(三)大桥、特大桥桥梁结构形式与宽度发生变化的,或者特殊结构桥梁、长大隧道主要受力构件加固方案变化的;

(四)公路养护工程费用超过经审查或者批复的施工图预算,或者变化超过500万元的。

第三十六条 一般设计变更,应当经市公路养护管理机构或者高速公路

经营管理单位同意后实施；重大设计变更，应当经原设计审查单位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 工程施工

第三十七条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前，养护作业单位应当编制交通保障、养护安全作业方案，市公路养护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

第三十八条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时，市公路养护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养护工程质量检查管理制度，通过抽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自查等方式，加强养护工程质量管理。

规模较大和技术复杂的公路养护工程，可以根据需要开展监理或者施工技术咨询服务。

第三十九条 鼓励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积极应用新一代数字化技术。鼓励探索公路养护施工智慧化和绿色化技术。鼓励公路养护工程同步建立数字模型，逐步实现在役公路数字化。

第四十条 公路养护工程应当按照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问题，应当按照相关程序执行，经同意后实施。

第四十一条 公路养护工程应当加强成本控制和工程实施进度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工作。养护工程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进行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开展公路养护支出资本化和费用化的核算。

第四十二条 公路应急养护工程经市公路养护管理机构或者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同意后，可以按照规定直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信用良好的作业单位组织实施。

发生突发事件或者紧急情况的，市公路养护管理机构或者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立即进场处置，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及处理。

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将应急养护工程有关材料(影像资料、施工方案、工程量、费用清单等)编制成应急养护工程实施报告,在应急处置结束后30天内申报应急养护工程费用,由市公路养护管理机构或者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组织审定。

第七章 工程验收

第四十三条 公路养护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

公路养护工程原则上按照一阶段验收执行。高速公路长大桥隧重点养护工程,应当按照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阶段执行。技术复杂程度高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公路养护工程,可以按照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阶段执行。

第四十四条 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由市公路养护管理机构组织,省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加强监督与指导。实行两阶段验收的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原则上竣工验收由省公路养护管理机构组织,交工验收由市公路养护管理机构组织。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验收,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其中,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的长大桥隧重点养护工程,交工验收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竣工验收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除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的长大桥隧重点养护工程外,公路养护工程通过验收后,验收结果应当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工程完工后未验收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养护责任,但超出验收时限无正当理由未验收的除外;验收不合格的,由施工单位负责返修。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一般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由养护合同约定。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路养护工程验收依据主要包括:

- (一)养护工程计划文件；
- (二)养护工程合同；
- (三)设计文件及图纸或者技术方案文件；
- (四)变更设计文件及图纸；
- (五)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
- (六)养护工程有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路养护工程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完成全部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整理归档；
- (三)施工单位按照标准、规范和规定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 (四)工程质量缺陷问题已整改完毕；
- (五)参与养护工程的相关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 (六)开展监理咨询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 (七)按照规定需进行专业检测的,检测机构对各项指标检测完毕并出具检测报告；
- (八)财务决算符合要求；
- (九)开展质量监督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工程竣工质量鉴定报告；
-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组织对公路养护工程实施、管理等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积极推进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实施效果后评估工作,提升公路养护工程全周期、全过程管理水平。

省、市公路养护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养护工程的管理,通过定期检查、专项抽查等方式,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十九条 公路养护工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养护工程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 (二)养护工程前期、计划、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工作规范化情况；
- (三)养护工程预算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
- (四)养护工程质量和安全；
- (五)其他要求的相关事项。

第五十条 高速公路长大桥隧重点养护工程开工前,可以参照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相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当受理并加强监督。

技术复杂程度高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公路养护工程,市公路养护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可以参照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相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加强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及人员的信用管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公路技术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县道、乡道、村道,以及专用公路的养护工程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从事高速公路经营管理的单位,具体指以省为主投资建设运营高速公路、以市为主投资建设运营高速公路和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单位。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2月9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5〕1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已经第16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1月2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保障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和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称安全生产费用),是指建设单位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资金中提取,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安全作业环境以及安

全施工措施,提高应急能力水平的资金。

第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应当遵循规范计取、合理计划、计量支付、确保投入、监督有效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全省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对负责监督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鼓励改进提升安全生产条件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保障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提高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安全生产费用不得用于国家和省相关淘汰目录明确的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第二章 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范围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水运工程相关估算、概预算编制规定,在工程估算与概预算中计列安全生产费用。计算基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提取。过江通道工程、公路改扩建工程(含单独立项的新增互通)、长度大于3000米的隧道工程,以及单独立项的通航建筑物及枢纽工程,按照不低于1.8%的标准提取;主线桥梁长度占本项目里程超过20%的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总费用占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20%以上的水运工程,以及含高墩、悬浇、支架现浇的桥梁工程和长度不大于3000米的隧道工程,按照不低于1.6%的标准提取。

第八条 建设单位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结合工程特点、地质条件、施工工艺、施工环境、安全生产风险程度等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合理确定项目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比例;安全生产费用以总额价形式单列作

为固定报价,不得作为投标的竞争性报价。

安全生产费用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计算。建设单位可以根据不同合同段风险辨识与防控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差别化确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提取标准。按照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低于2万元的,按照2万元计列。

国家和省对公路水运工程相关附属设施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相关规定,在下列范围内使用:

(一)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设施设备:

1. 洞口、临边防护,以及高处作业、交叉作业、临时作业、水上作业、有限空间或者受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防护、支护的相关设施设备;
2. 防雷、防台风、防汛,以及防治边坡滑坡等防地质灾害的相关设施设备;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安全防护以及防触电等相关设施设备;
4. 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防毒、防尘等相关设施设备;
5. 防爆、防火等相关设施设备。

(二)应急能力建设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支出:

1. 用于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技术装备,以及设施的配置和维护保养;
2. 施工现场、工人驻地以及办公等场所(以下称工程现场)用于人员逃生、紧急避难的设施设备配置和维护保养;
3. 工程现场的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更新、维护,以及应急救援人员培训;
4. 应急预案编制、评审、评估、修订,以及开展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应急演练。

(三)开展施工现场重大风(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测监控支出,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支出。

(四)与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五)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安全评估评价、评审、咨询,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八)改进、提升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工程临时辅助安全设施以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认定的、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前款所列具体费用明细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清单》(附件表2)。

第十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不应当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的费用,应当按照公路水运工程相关计价规定,计入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中。不得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的费用范围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负面清单》(附件表3)。

第十一条 属于本办法第九条所列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但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且单项金额占安全生产费用总额比例明显偏大的相关费用,建设单位可以将该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或者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适当提高安全生产费用比例。

鼓励建设单位将项目各合同段可以共用的相关安全场所、设备设施、信息系统等统一建设,共同使用,避免重复建设;其建设、使用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费用可以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项核算,按照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安全生产费用具体使用范围、计量支付办法等,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和监理单位审核情况进行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并编制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第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工程依法分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与分包单位的合同约定,将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给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

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不足的,总承包单位核实后应当予以补足。劳务合作队伍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由与其合作的施工单位按照规定使用。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纳入监理范围,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理。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比例、支付形式以及扣回方式等事项,其中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建设单位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中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50%。

工程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安全生产费用实际使用情况,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办理安全生产费用计量,预付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扣回。

总承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参照前两款执行。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采用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相关规定,结合行业相关安全生产费用计量规范和本办法要求进行计量与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以及明确的单价进行计量的,应当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能够确定具体单位数量但缺少清单单价的,可以由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新增单价组价方法确定单价或者总价,经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计量与支付;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单价进行计量的,或者采用具体单位数量、单价计量难度较大的,可以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

第十九条 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总体使用计划,据实编制本计量周期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报表、计量申请表和下一计量周期使用计划,经专职安全员和项目经理签字后,并入本期工程进度款计量资料,报送监理单位审核。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提供发票、收据、工程确认(结算)单、机械租赁合同、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技术服务合同、转账凭证等票据凭证,照片、视频、当事人签字的文件等材料,经监理工程师现场审核确认的计量资料,或者能够证明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的其他相关资料作为计量凭证。所有凭证应当经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员和安全总监(或者安全副经理,或者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施工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计量凭证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含有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申请资料后,应当按照计量支付管理规定的程序开展审核工作,并对相关安全措施的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

监理单位应当对照施工单位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同步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进行核实与确认,防止弄虚作假、套取

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发生。核实非实物性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时,应当留存图片、视频等资料作为审核计量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节约使用。能够在项目间周转使用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材料,应当仅计列其摊销费用,具体摊销次数或者时间依据合同约定确定。合同未约定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或者参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清单》(见附件),由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二十四条 因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发生变化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重大设计变更资料中同时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的变更情况,并且与变更资料同步上报,设计变更经批准后由建设单位在工程量清单中予以调整。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调整后的安全生产费用,调整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合同约定处理方式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施工单位应当据实调整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在工程量清单中予以增补。

第二十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前,预付给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未全部扣回的,施工单位应当将剩余安全生产费用退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少于合同约定总额的,经监理单位核实后,建设单位不再支付剩余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负责监督的有关公路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工作场所进行检查;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存在的问题,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依照本办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有效投入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或者工程现场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加大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有权拒绝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审核,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或者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量中弄虚作假、挪用挤占、套取安全生产费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依法依规纳入其信用评价。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当主动公布举报电话,按照规定受理举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违反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调查处理,或者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公路水运养护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公路水运经营管理单位对公路水运养护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其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2月28日。《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苏交建〔2012〕55号)、《江苏省内河航道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苏交建〔2013〕48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清单〔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依职权注销个体工商户管理规定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4〕8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依职权注销个体工商户管理规定》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1日

江苏省依职权注销个体工商户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畅通个体工商户退出渠道，增强个体工商户活跃度，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依职权注销个体工商户，是指个体工商户发生应当注销的特定情形，经督促拒不办理或已无自行申请可能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注销该个体工商户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特别标注。

第三条 依职权注销个体工商户应当坚持依法实施、积极稳妥、便捷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和规范全省依职权注销个体工商户

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其登记监管的个体工商户依职权注销工作。

第五条 个体工商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职权注销个体工商户登记:

- (一)个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者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且未按要求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的;
- (三)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满三年的;
- (四)连续五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和联系方式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
- (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注销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注销个体工商户登记,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提示公告。对符合第五条情形的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提示性公告,督促其主动申请注销登记或采取其它措施,警示相关法律后果,公告期限为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

(二)调查核实。提示性公告期限届满后,对仍未办理注销登记或采取有关措施的个体工商户,提出拟依职权注销的名单,并开展调查核实,对其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三)发布公告。对经现场检查其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拟依职权注销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公告内容包括个体工商户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经营场所、经营者、依职权注销事由、拟注销意见、异议方式、公告起止日期等。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拟依职权注销个体工商户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复核后决定是否终止该个体工商户依职权注销程序。

(四)注销决定。拟依职权注销公告期限届满后,对经公告无异议的个体工商户作出依职权注销决定,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送达。依职权注销决定书内容包括个体工商户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经营场所、经营者、依职权注销事由、救济途径、决定机关、决定日期等。依职权注销个体工商户决定作出之日起,个体工商户终止。

(五)档案归档。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完成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关材料归入个体工商户登记档案。

第七条 对于依职权注销个体工商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批量办理,集中公告,统一决定。

第八条 被依职权注销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相关利害关系人对依职权注销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撤销依职权注销申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撤销依职权注销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作出是否撤销依职权注销的决定。

第九条 被依职权注销的个体工商户,其名称自被依职权注销决定生效之日起保留1年。撤销依职权注销决定时,原名称已被他人使用的,应重新申请新的名称。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监管系统、登记注册系统等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推动依职权注销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协同共享、及时公示。

第十一条 被司法机关及有关部门依法限制办理注销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以及港澳台地区居民个体工商户,不适用本规定。

各地对依职权注销个体工商户的实施部门另有安排的,按照本地安排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施行过程中,如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31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 计量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4〕9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计量中心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1日

江苏省计量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计量中心建设管理，完善全省量传溯源体系，提升计量技术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江苏省计量中心（以下简称“省计量中心”）是指由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计量技术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提出申请，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批准成立的省级计量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省计量中心是非法人专业技术组织，具有公益和科研属性，其活动结果的法律责任由所在法人单位承担。

第三条 省计量中心的规划、申请、批筹、筹建、验收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省计量中心的规划、批筹、验收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省计量中心的申报筹建、申请验收、运行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省计量中心所在的法人单位应当落实省计量中心建设运行的主体责任,承担省计量中心相应的法律责任。

省计量中心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 (一)研究、建立本专业领域的计量基准、计量标准;
- (二)承担授权范围内的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任务;
- (三)开展校准、检测等工作;
- (四)申报并承担本专业领域的计量比对工作;
- (五)申报并承担有关计量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工作;
- (六)开展与检定、校准、检测相关的科研活动,包括检定、校准、检测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以及检定、校准、检测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的研制等;
- (七)承担本专业领域的技术帮扶和人员培训;
- (八)承担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急检定、校准、检测任务;
- (九)承担省市场监管局委托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六条 省计量中心的设立根据全省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产业结构分布情况,兼顾量值传递和溯源的经济性和合理性,统筹规划、科学布局,主要涉及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行政执法、公正评价、产业服务等方面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和科研工作。

第七条 省计量中心的命名应当科学规范、合理准确,名称统一为“江苏省XX计量中心”,原则上与申报专业领域相一致。

第二章 申请和批筹

第八条 省计量中心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计量工作的意见》和省计量中心设立原则;

(二)申请单位应当为在我省依法成立并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并具有所申报专业领域2年以上计量检定、校准、检测经历;

(三)申请机构应当具备必要的检定校准检测场所和环境条件,配备较好的计量标准器和配套设备,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相关计量检定、校准、检测能力处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申请机构应当具备与所申报领域计量检定、校准、检测活动相适应的管理技术人员。其中,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具备副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所申报领域2年以上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工作经历。

对于国家和省重点支持的科技和产业前沿领域,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九条 申请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3年内不得申请省计量中心:

- (一)因出具不实或者虚假证书或报告受到行政处罚;
- (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生产安全等事故;
- (四)已获批筹建或成立国家、省计量中心,因主观过错被取消;
- (五)其它严重影响申请的情形。

第十条 筹建省计量中心应当按照以下途径申报:

- (一)省市场监管局直属单位直接向省市场监管局申报;
- (二)市场监管系统之外的省属单位由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省市场监管局推荐申报;
- (三)其他单位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出具推荐意见,经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向省市场监管局推荐申报。

第十一条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全省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发布急需领域省计量中心建设需求信息,符合相关要求的单位可以直接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经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推荐申报建设省计量中心的应取得所在地人民政府在人才、资金、土地、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申报筹建省计量中心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筹建推荐文件；
- (二)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省计量中心筹建任务书；
- (四)法人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
- (五)地方政府在人才、资金、土地、基础设施等方面具体配套支持政策文件。

第十四条 申报筹建省计量中心按以下程序审批：

- (一)推荐申报单位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核查和报送；
- (二)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审查；
- (三)通过材料审查的,由省市场监管局组织技术专家对相关技术基础、建设方案等现场考查论证,提出考查论证意见；
- (四)通过专家考查论证的,经过省市场监管局审议通过后批准筹建。

第三章 筹建和验收

第十五条 筹建单位应按照《筹建任务书》的要求,完成省计量中心建设任务目标。建设期一般不超过18个月,因基建、设备采购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书面报经省市场监管局同意后可延长至24个月。

建设过程中申报基本条件、技术能力等《筹建任务书》中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筹建单位应及时书面报告省市场监管局,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第十六条 申请验收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建立与省计量中心运行相适应的管理体系；
- (二)在筹建期内完成《筹建任务书》所确定的项目建设任务,达到筹建预期目标,其中筹建计划建立的计量标准已通过考核；
- (三)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能够适应高质量发展需求,总人数应不少于20人,其中,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和中级职称及以上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应占总人数的80%以上,中级职称及以上或同等能力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应占技术人员的60%以上,至少应具有2名副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 (四)具备较强的科研和规程规范制修订能力；

(五)地方政府承诺的配套政策已落实到位;

(六)其他必须满足的条件。

第十七条 筹建单位完成建设任务目标后,按照申报程序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申请验收时应提交:管理体系文件,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人才队伍、服务能力、科研、规程规范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对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验收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省市场监管局组织技术专家进行现场验收。

通过现场验收的,由省市场监管局审议通过后正式发文批准成立。现场验收未通过的,应予以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6个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省计量中心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计量检测相关规章制度,坚持依法合规运行,保障国家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确保省计量中心活动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第二十条 省计量中心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报告应包含法人单位信息并加盖法人单位检定、校准、检测专用章或法人单位公章。

第二十一条 省计量中心不得发生下列行为:

- (一)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 (二)以省计量中心名义开展评比活动或向社会推荐其计量检测产品;
- (三)单独以省计量中心名义对外出具检定、校准、检测证书报告;
- (四)对其检定、校准、检测的产品通过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省计量中心获批成立同专业领域国家计量中心后,原省计量中心授权名称不再保留。

第二十三条 省计量中心如需扩展不同领域项目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能力,应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扩项。

省计量中心场所、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报告省市场监管局。

省计量中心所在的法人单位性质、名称、地址、隶属关系、投资关系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省市场监管局。

第二十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定期发布批筹和成立的省计量中心名单,及时更新省计量中心名录。

第二十五条 省市场监管局每两年组织一次省计量中心运行情况评估。省计量中心每年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上年度自评报告。

第二十六条 省计量中心由于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机构改革、资源配备不足等原因无法保障中心正常运行的,所在法人单位应申请取消该中心授权名称。

第二十七条 省计量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市场监管局应撤销其省计量中心授权名称:

- (一)所在的法人单位依法终止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拆卸、改装、中断或破坏相关计量基准、计量标准,或者妨碍其量值传递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出具不实或虚假数据、结果、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接受影响计量检测公正性的资助,从事或者参与影响计量检测公正性等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被公共媒体曝光或有关部门通报带来严重社会影响的;
- (六)因违法违规行受到查处,且情节严重的;
- (七)发生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 (八)属于“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未主动申请取消的;
- (九)其它应当撤销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31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4〕10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1日

江苏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管理，完善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促进计量测试深度融合产业、服务产业，支撑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根据《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计量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江苏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以下简称“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是指由省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计量技术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高校等提出申请，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批准成立的省级产业计量测试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面向产业发展需求，为产业发展提供计量科技创新和计量测试技术服务，是非法人专业技术组织，具有公益和科研属性，其活动

结果的法律责任由所在法人单位承担。

第三条 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规划、申请、批筹、筹建、验收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规划、批筹、验收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申报筹建、申请验收、运行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应当按照全省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以需求牵引为导向,以服务和支撑产业发展为使命,以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通过创新计量服务模式,不断提高服务相应产业的计量测试和科技创新能力,为产业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寿命周期、前瞻性”的计量支撑和技术服务,发挥计量在现代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第六条 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所在的法人单位应当落实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运行的主体责任,承担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相应的法律责任。

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开展产业及其计量测试需求分析。深入了解产业的发展现状和重点任务,持续跟踪产业计量测试技术需求,系统研究、全面梳理产品设计、研制、试验、生产和使用全过程的关键参数,明确计量测试技术的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编制产业关键参数计量测试需求报告。

(二)开展产业测量方法和专用设备研究。紧密结合产业重点领域关键参数的测量技术需求,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测量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快产业专用测试设备研发,制定一批产业急需的测量方法或测试技术规范,推动测量技术规范向产品标准转化,构筑产业市场化基础。

(三)开展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围绕产业计量测试需求,开展从关键参数测量、仪器设备测试、产品测试评价到系统方案集成的全过程计量测试服务,提升全产业链计量测试服务能力和产品全寿命周期计量保障能力。充分发挥

计量与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的协同作用,为产业发展提供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服务。

(四)搭建产业计量测试协同共享平台。发挥牵头带动作用,联合有关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搭建产业计量测试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计量测试资源聚集、开放、交流、共享,实现计量测试资源优化整合和高效配置,协同开展产业计量科技创新项目研究,推动计量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第七条 根据全省产业发展规划,立足区域支柱产业、优势产业、主导产业等领域布局建设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优先支持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建设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第八条 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命名应当科学规范、合理准确,名称统一为“江苏省XX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产业名称应当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高新技术产业的名称相一致。

第二章 申请和批筹

第九条 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的产业领域须符合江苏省产业发展规划,所在地有一定规模的产业集群和产业需求,已完成对产业状况及计量测试需求的调研;

(二)申请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和产业相关法律、法规、资质等要求;

(三)申请单位具备与产业计量测试活动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团队,有熟悉产业发展状况和了解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专业领军人才;

(四)申请单位具备本领域必要的计量测试场所和环境条件,建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创新体系和服务体系;

(五)申请单位具备基础研究的计量测试装备,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在产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对于国家、省重点支持的科技和产业前沿领域,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十条 申请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3年内不得申请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 (一)因出具不实或者虚假报告受到行政处罚;
- (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生产安全等事故;
- (四)已获批筹建或成立国家、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因主观过错被取消;
- (五)其它严重影响申请的情形。

第十一条 筹建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申报:

- (一)省市场监管局直属单位向省市场监管局申报;
- (二)市场监管系统之外的省属单位由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省市场监管局推荐申报;

(三)其他单位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出具推荐意见,经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向省市场监管局推荐申报。

联合申报时,由牵头单位按照以上程序申请。

第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全省产业发展需求,发布急需领域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需求信息,符合相关要求的单位可以直接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经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推荐申报建设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应当取得所在地人民政府在人才、资金、土地、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 申报筹建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应当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筹建推荐文件;
- (二)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建任务书;
- (四)地方政府在人才、资金、土地、基础设施等方面具体配套支持政策文件。

第十五条 申报筹建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按以下程序审批:

- (一)推荐申报单位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核查和报送；
- (二)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审查；
- (三)通过材料审查的,由省市场监管局组织技术专家通过对产业基础分析、建设必要性分析、计量测试能力、计量科技创新能力和运行保障能力等考查论证,提出考查论证意见；
- (四)通过专家考查论证的,经过省市场监管局审议通过后批准筹建。

第三章 筹建和验收

第十六条 筹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筹建任务书》的要求,完成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任务目标。建设期一般不超过24个月,因基建、设备采购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书面报经省市场监管局同意后可延长至36个月。

建设过程中申报基本条件、技术能力等《筹建任务书》中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筹建单位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省市场监管局,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第十七条 申请验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筹建期内完成《筹建任务书》所确定的各项任务,达到筹建预期目标；
- (二)质量体系、创新体系和服务体系实现有效试运行,具备良好的运行条件；
- (三)具备为产业开展仪器设备及关键参数计量测试服务、计量科技创新能力；
- (四)地方政府承诺的配套政策已落实到位；
- (五)其他必须满足的条件。

第十八条 筹建单位完成建设任务目标后,按照申报程序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申请验收时应当提交:筹建工作总结报告、服务产业成效及典型案例、后续建设规划等相关验收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省市场监管局对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予以

退回。验收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省市场监管局组织技术专家进行现场验收。

通过现场验收的,由省市场监管局审议通过后正式发文批准成立。现场验收未通过的,应当予以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二十条 对无法按期完成筹建任务或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在筹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取消其筹建资格(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筹建任务的情况除外)。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应当在测量测试能力范围内开展工作,为产业提供测量测试服务,确保其活动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第二十二条 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获批成立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后,原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授权名称不再保留。

第二十三条 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所在的法人单位性质、名称、地址、隶属关系、投资关系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省市场监管局。

第二十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定期发布新批准成立的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名单,及时更新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名录。

第二十五条 省市场监管局每两年组织一次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情况评估。重点对产业关键参数测量技术研究、测量装备研制、服务产业成效、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等进行评估。

第二十六条 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每年12月底前应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本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状况及需求分析报告、先进测量技术研究、服务产业典型案例等)。

第二十七条 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由于产业发生重大变化、机构改革、资源配备不足、计量测试范围调整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所在的法人单位应当申请取消该中心授权名称。

第二十八条 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市场监管局应当撤销其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授权名称:

- (一)所在的法人单位依法终止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二)出具不实或虚假计量测试数据、结果、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接受影响计量测试公正性的资助,从事或者参与影响计量测试公正性等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被公共媒体曝光或有关部门通报带来严重社会影响的；
- (五)发生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 (六)属于“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未主动申请取消的；
- (七)其它应当撤销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31日。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工信规〔2025〕1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承储单位：

为加强医药储备管理，现将《江苏省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3日

江苏省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医药储备管理，有效发挥医药储备在确保公众用药可及、防范重大突发风险、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中的重要作用，依据《国家医药储备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工信部联消费〔2021〕195号）《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4〕4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医药储备包括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

政府储备主要储备应对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重大活动区域性保障的医药产品,包括治疗药品、疫苗、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

企业储备是医药企业根据法律法规明确的社会责任,结合医药产品生产经营状况建立的企业库存。

第三条 政府储备遵循统筹规划、规模适度、动态管理、有偿调用原则,逐步建立起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和市场有效供应的保障体系,确保储备资金的安全保值使用。

第四条 政府储备实行实物储备、生产能力储备和技术储备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实物储备是对应急状态下急需且存在较高市场供应短缺风险的医药产品,由符合条件的医药企业或卫生事业单位按照指令组织采购和应急供应。

生产能力储备是对常态需求不确定,应对较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的医药产品,通过支持省级医药生产能力储备承储单位维护生产线和供应链稳定,保障基本生产能力,能够按照指令组织生产和应急供应。

技术储备是对无常态需求的潜在疫情用药,或在专利保护期内的产品,通过支持建设研发平台,开发并储备相应技术,在必要时能够迅速转化为产品。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省级医药储备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承担省级医药储备任务和动用省级医药储备的单位。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机制,主要职能有:

拟定省级医药储备品种目录;确定省级医药储备计划和承储单位;加强对设区市医药储备工作指导;协调解决省级医药储备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是省级医药储备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省级医药储备计划、选择承储单位、开展调用供应、管理省级医药储备资金、监督

检查等工作。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参与制定省级医药储备计划和开展省级医药储备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九条 省财政厅负责落实省级医药储备资金,审核拨付省级医药储备预算资金,参与制定省级医药储备计划和开展省级医药储备监督检查。

第十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提出省级医药储备品种规模建议,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调整更新;参与制定省级医药储备计划和开展省级医药储备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省级医药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支持设区市建立市级医药储备,形成省市互为补充、全省集中统一的医药储备体系。

第十三条 省级医药储备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对省级医药储备规模计划、供应链安全以及应急保障风险研判提出建议,负责对省级医药储备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第三章 承储单位条件与任务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原则上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确定,省级医药储存地点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结合储备现状和实际任务提出意见,报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机制研究确定。

第十五条 承储单位应当属于我省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取得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资质,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医药行业的重点生产企业或具有现代物流能力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二)行业诚信度较高,具有良好的质量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三)具有完善的生产设施设备或现代物流配送能力,符合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管理的质量要求;

(四)具备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实现省级医药储备的信息数据传输。

对专项医药储备品种,必要时可以由县级以上卫生事业单位承担省级医药储备任务。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制度,主要承担以下任务:

(一)执行省级医药储备计划,落实各项储备任务;

(二)建立严格的储备资金管理制度,专款专用,确保储备资金安全;

(三)建立医药储备工作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省级医药储备工作;

(四)建立医药储备管理及医药储备工作台账制度;

(五)加强储备品种的质量管理和安全防护,并适时进行轮换补充,确保质量安全有效;

(六)建立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严格执行省级医药储备调用任务,确保应急调拨及时高效;

(七)加强省级医药储备工作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八)执行省级医药储备职能部门规定的其他储备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承储单位要根据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管理或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按照有关保密规定管理。

第四章 计划管理

第十九条 省级医药储备实行计划管理。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公共卫生应急需要和我省实际,提出省级医药储备品种目录建议,经专家论证评估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省级医药储备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省级医药储备计划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5年调整一次,也可根据临床需求、市场供应能力等实际情况,由省卫生健康委预测并提出储备

计划调整建议,经省级医药储备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同意并报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机制研究确定后可作适当调整。

第二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承储单位下达储备计划,并与承储单位签署储备责任书。

第二十二条 承储单位要认真执行储备计划,保持储备责任书约定的库存量,不得擅自变更储备任务。

第二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根据生产经营和市场运行的周期变化,保持医药产品的合理商业库存,并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应急调拨通知单要求积极释放供应市场。

第二十四条 承储单位承担省级医药储备任务的期限原则上为5年。在承储任务期间,承储单位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承储能力或主动放弃承储单位资格,应当提前至少3个月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报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机制研究后重新选择承储单位,省财政厅相应调整相关储备资金。

第五章 储备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级医药储备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的动态储备,原则上实行市场化运作,在保证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品种、质量、数量的前提下,由承储单位根据储备物资的储备质量、有效期和市场供需等情况,自行适时轮换、保证质量,并保持先进性。储备物资实际库存量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70%。

第二十六条 承储单位应严格按照承储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省级医药储备收储工作,并及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告收储落实情况。

第二十七条 承储单位应建立省级医药储备台账,准确反映储备品种的规格数量、生产厂家、采购价格以及储备资金的拨付、使用、结存等情况,每半年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第二十八条 储备物资轮出后应当按照储备任务要求及时采购补充。特殊情况下,承储单位不能按时轮入、超补仓期的,须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省

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机制研究批准。

第二十九条 承储单位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轮库造成过期或损耗的储备物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申请核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审计,报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机制研究同意后,承储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销毁处理,做好储备物资核销记录。承储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储备物资损失,由承储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承储单位应当加强省级医药储备的质量管理和安全防护,省级医药储备物资应当设立专库或专区存放,并明确标识“省级医药储备”字样,或在信息化管理系统中标注储备品种、类型和储备数量。

第三十一条 因突发事件、布局调整等需对省级医药储备产品进行转移的,承储单位应当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报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机制研究确定。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级医药储备资金指保障省级医药实物储备的资金,现有资金规模保持稳定。承储单位结合日常经营在储备药品效期内自行轮储,省财政不单独安排轮储费用。

第三十三条 省级医药储备调用按照“谁领用、谁结算”的原则进行结算,调出方要及时收回货款,领用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拖延、拒付,已配送物资调出后原则上不允许退换货。申请单位调用的储备物资费用,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结算;已经放开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市场价格结算。

第三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加强省级医药储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

第三十五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当会同省财政厅调整或收回省级医药储备资金:

(一)储备计划调整或企业储备任务调整;

(二)承储单位挪用储备资金,不能按计划完成储备任务;

(三)承储单位被取消承储资格的;

(四)承储单位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使其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

第三十六条 承储单位应当建立省级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台账,实行专账管理,准确反映储备资金来源、占用和结存,确保省级医药储备账实相符。

第七章 调用管理

第三十七条 突发情况下,可以动用省级医药储备,省级医药储备物资调用原则:首先动用实物储备;若我省医药储备难以满足需求,可向邻省请求有偿调用其医药储备,仍不足的可申请动用中央医药储备。

第三十八条 动用省级医药储备,由省有关部门或设区市人民政府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调用指令,有关承储单位组织调运相应的储备物资。

第三十九条 承储单位应按照调用指令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将调用品种送达指定地区和单位,并对调出物资质量负责。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积极为紧急调用储备药品、医疗器械的运输提供条件;紧急调运时,可以悬挂江苏省药品、医疗器械专用标识。

第四十条 省级医药储备物资调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当就地封存,事后按“谁主责谁赔偿”的规定进行处理。申请单位和接收单位应当在发现问题后及时将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承储单位按同样品种、规格、数量补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方面查验储备物资质量。

第四十一条 储备物资调出十日内,供需双方应当补签购销合同等有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 省级医药储备实行有偿调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督促承储单位及时收回储备资金。申请动用省级医药储备的地方,由相应的设区市人

民政府及时将货款支付给调出承储单位。

第四十三条 承储单位调出储备物资后,应当按照储备任务要求及时采购补充。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有关承储单位落实省级医药储备任务情况每年度开展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对出现以下情况的储备单位,取消承储单位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 (一)承储单位主动放弃承储资格的;
- (二)未执行储备动用指令或执行不力,延误医药储备应急供应,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承储期内管理混乱、账目不清、不合理损失严重、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 (四)承储单位弄虚作假、套取或骗取财政补贴的;
- (五)拒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的;
- (六)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医药储备管理等不宜承担储备任务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省级医药储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4月30日。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财政厅制定的《江苏省医药储备管理办法》(苏经贸运行〔2001〕329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5年第4期（总656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59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